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23號

原告 成功世家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江伯全

原告 陳銘充

被告 劉玗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9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思吟

法官 初怡芃

法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軒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